

立法會 CB(4)592/12-13(05)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專業調解及談判學會

Society of Certified Mediators and Negotiators

## 23/4/2013 立法會“香港調解服務”會議

### 本會的意見書

前律政司黃仁龍曾於 2011 年 5 月 11 日在一個公開場合上指出：

「調解培訓及資格評審確實是利可圖的業務。對於一些歷史較悠久的調解服務提供者來說，他們不願意因為與其他服務提供者合併成為單一組織而失去本身的市場優勢和影響力，是可以理解的。」所以，他又說：

「現行的構思是四個主要調解服務提供者，即香港律師會、大律師公會、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及香港和解中心，會成為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有限公司(「調評會」)(HKMMAL)的創會成員。

責問：

1. 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有限公司(「調評會」)(HKMMAL) 與前任及現任律政司有何關係？與律政司的調解督導委員會，又有什麼關係？是否就如前律政司所言，保護他們本身的市場優勢和影響力，是可以理解的？

2. 社會上有 30 多家調解組織，律政司為何只選此 4 個組織作為創會成員，令它們凡事都早佔先機？是用什麼的原則去選擇這 4 個組織？雖然在組織籌辦等過程，未花公眾的資源、公帑，但由於調評會屢次強調獲律政司支持，律政司是否也需要向公眾、業界作出一個交代。

不要忘記，當調解工作小組於 2012 年 2 月公佈報告後，並就設立一個單一的調解資歷評審機制徵詢業界持分者意見，但並無詳細涉及調評會的組成、成立的時間表，以及訂定評審標準的方法。

3. 調評會既是一個沒有法定地位 (non-statutory body) 的組織，極其量只獲律政司曖昧的「默許」，它所訂的標準，包括對調解員，對提供調解服務的組織，對提供調解培訓的機構是如何有效，並兼顧大多數持份者的定位，不會出現某類市場的壟斷，例如培訓課程與個案服務收費，並且能使持份者信服及跟隨？

4. 一個能「統一武林」的標準，必須有一個令「武林人士」信服的往績。調評會四個創會成員既獲前律政司「祝福」，估計應有一定的歷史與往績。當局可否解釋，自 2009 年 4 日推出的民事訴訟程序改革後，每年有多少法庭要求進行先調解的個案？而當中成功調解又有多少？另外，針對舊樓強拍門檻降低至八成而設的調解先導計劃，四個會有份組成的調解聯合辦事處，至今共接獲幾多宗個案，成功率如何？





專業調解及談判學會

Society of Certified Mediators and Negotiators

5. 目前全港的情況是個案不足養活幾個全職調解員，莫說時薪兼職了，但調評會只有訂定資歷評審標準及執行專業紀律的功能，請問當局誰去開放現有市場，以及開拓將來更大的調解個案，令加入調評會的認可調解員覺得有價值？當局如何提升市民對調解的真正認知，從而透過便捷的途徑，就他們的所需，自願選擇合適調解員，而非像目前般由有關司法機構「默許」過去一批未經公開認可的調解員「壟斷」市民選擇的名單

6. 坊間很多的社會組織，這些年來，培訓了一部份的工作人員成為調解員，在社區爭議，勞資糾紛，工傷索償等作出貢獻，創造社會和諧，這些培訓及調解員，調評會設的標準又是否有兼顧考慮？對已在過去經過培訓後，成為調解員，並用於日常的工作中的一批，應該在定出單一標準時，作出過往資歷的認可。

同時，在日後進入單一評審的門檻及成本，如定太高，容易成為某些機構壟斷，增加調解成本，有違推動調解的本意。

專業調解及談判學會  
陳錦培 會長



20-4-2013